



经 济 及 社 会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

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淡水管理的战略办法。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工作组应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所需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工作组应在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以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淡水管理战略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63 号决议决定，在 1998 至 2002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理事会核准的情况下，应继续在一年中设立至多两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以期协助委员会筹备下一年的工作。

理事会还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将由委员会主席团与成员国协商后提出。

委员会主席团在 1997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会议之后，建议由一个工作组专门讨论淡水管理的战略方法，另一个工作组专门讨论工业与可持续发展。

主席团在 1998 年 1 月 21 日后一次会议上决定，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于 2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会议，工业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于 3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

主席团还建议，这两个工作组着重审议与技术转让有关的事项，因为这些事项与讨论的主题相关，并对其他有关执行办法、尤其是财务问题进行综合审议。依照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将充分重视贫穷以及改变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首要问题。

委员会主席团还决定，依照大会特别会议的建议，委员会应继续提供一个论坛，以供交流各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主席团建议淡水管理战略办法问题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依照委员会的惯例，在 2 月 25 日星期三举行一天的会议，交流各国的经验。依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每个区域集团各派一个国家，即共五个国家发言。每个国家发言后，将有时间提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淡水资源领域活动的报告(E/CN.17/1998/3)

秘书长关于淡水管理战略办法的报告(E/CN.17/1998/2)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审查里约承诺的报告(E/CN.17/1997/17/Add.1)

津巴布韦常驻代表的来信，转递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淡水管理战略办法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4. 其他事项

5.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依照惯例，工作组将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